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孫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22** 第 **11** 期 (总第1316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1 期

(总第1316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22年4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县(市、区)的通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的通知
(新政发[2022]9号)(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伦敦南岸数字化技术
联合学院的批复(浙政函[2022]39 号)(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外经贸企业合规体系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12号)(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
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14号)(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的
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15 号)(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温州市等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
试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2]20号)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4部门关于联合印发《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
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浙发改服务[2022]85 号)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家乐等级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农产发[2022] 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22] 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省体育局组织开展了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县(市、区)创建工作,并对首批申报创建的县(市、区)进行了考核验收。经研究,省政府同意命名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区、萧山区,宁波市鄞州区、奉化区,温州市鹿城区、瓯海区,湖州市吴兴区,德清县,安吉县,海宁市,绍兴市柯桥区、上虞区,义乌市,舟山市普陀区,温岭市,青田县为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县(市、区)。

希望被命名的县(市、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巩固创建成果,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发展体育事业,为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体育强省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 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22]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省全域旅游发展,经验收评定,省政府同意命名杭州市萧山区、宁波市鄞州区、湖州市南浔区、嘉兴市南湖区、平湖市、绍兴市越城区、金华市金东区、兰溪市、衢州市衢江区、常山县、舟山市定海区、云和县为第三批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

(市、区)。

希望被命名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巩固发展创建成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优质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优化文化和旅游发展环境,为高水平建成现代化旅游经济强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力量。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伦敦南岸数字化 技术联合学院的批复

浙政函[2022] 39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设立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伦敦南岸数字化技术联合学院的请示》(浙教国际[2022]9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同意设立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伦敦南岸数字化技术联合学院(以下简称联合学院)。联合学院由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和英国伦敦南岸大学合作举办,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隶属于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学地址为杭州市滨江高教园区滨文路 528 号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内,英文译名为 ZIME LS-BU Digital Technology Joint School。
- 二、联合学院办学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如需延期应按有关规定另行申报,办学许可证待教育部统一编号后核发。首期开设工业设计、物联网应用技术、跨境电子商务、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等 4 个专业,每个专业每年招生 80 人,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近期办学总规模为 960 人。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学校专科(高职)毕业证书和伦敦南岸大学高等教育文凭。学费标准依照国家有关政府定价规定确定。

三、你厅要严格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指导学校进一步强化专业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积极推动职业教育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推进外经贸企业合规体系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 1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推进外经贸企业合规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3日

浙江省推进外经贸企业合规体系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为加强外经贸领域风险防范,提升外经贸企业合规竞争力,加快推动开放强省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到 2023 年,我省外经贸企业合规体系建设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合规工作走在全国

前列。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率先形成覆盖外经贸企业的合规机制和培育路径, 风险防控水平进一步增强。外经贸合规组织体系健全、管理体系完善、制度体系完备、 工作流程规范的先行企业达到 100 家。率先建立适应外经贸发展需求的合规人才培养 机制,培育形成外经贸企业合规竞争新优势。

二、合规内容

外经贸企业合规是指我省企业跨境经营管理行为符合外经贸领域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商业惯例、监管规定、行业准则、道德规范等要求。重点开展以下领域合规工作:

- (一)企业出口合规。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通过信息化系统构建出口管制合规管控体系,包括合规风险评估、合规资源、合作伙伴及产品管理信息化,合规筛查自动化,合规管控平台一体化等,避免违规事项发生。(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各设区市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 (二)境外经营合规。建立我省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引导企业遵守境外经营行为发生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行业准则,重点包括对外货物和服务贸易、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境外日常经营等行为,督促企业健全合规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外办、省国资委、省贸促会、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各设区市政府)
- (三)境外上市合规。引导境外上市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注重网络数据安全、跨境数据流动、涉密信息管理、反洗钱、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行业性监管政策等合规。做好境外上市公司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浙江证监局,各设区市政府)
- (四)跨境电子商务合规。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合规指引,提升企业应对境内外贸易风险能力。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智库和服务联盟,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品牌出海专项行动。推动我省企业参与国家和国际跨境电子商务标准制定,提升标准话语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各设区市政府)

三、主要举措

(一)分类分层,探索培育先行企业。以行业龙头优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出口前 — 6 —

100 强和进口前 50 强自营进出口企业、本土前 50 强跨国公司为重点,培育一批合规先行企业。企业培育名单实行年度动态调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证监局)

- (二)关口前移,强化合规预警处置。加强国际税收、跨境支付、跨境金融、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海关事务、知识产权、数据保护、跨境电子商务、贸易救济、反商业贿赂等领域国际经营风险预警,提供应对指导和服务。提升重点行业、优质企业合规风险防控和应对能力。强化突发合规事件处置属地责任,提供前期咨询、事中指导和后期评估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贸促会、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各设区市政府)
- (三)数字化引领,搭建合规服务平台。强化数字赋能,依托"订单+清单"监测系统,联合律师事务所、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等第三方机构建立合规业务平台,发布全球经贸规则和预警信息,开展企业远程测评和诊断。搭建合规风险识别产品对接平台,发布外经贸企业合规指引,创新开展小微企业合规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外办、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各设区市政府)
- (四)加强培训,提升合规能力水平。启动合规引领新航程专项培训,联合专业机构、研究机构常态化开展合规人才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系列培训。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合规检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外办、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贸促会,各设区市政府)
- (五)创新举措,加强合规人才培养。提升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服务外经贸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实施外经贸企业合规人才培育工程,提升合规人才专业化水平。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培养符合经贸新规则要求的合规管理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商务厅)

四、保障措施

- (一)建立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省市联动,统筹推进外经贸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各设区市、省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省商务厅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外经贸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的工

作引导和政策支持力度,对合规建设先行企业给予资金、人才等要素支持。加强省内合规风险应对专业机构建设,建立对外贸易、跨境投资合作、外汇管理等涉外领域专家库。

(三)建立评估机制。建立企业合规绩效评估监测系统,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分领域、分区域企业合规评估,发布监测报告。建立外经贸企业合规经营指数指标体系,发布年度外经贸企业合规体系建设报告。加强舆论引导,加大合规宣传普及力度,营造企业重合规的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2] 1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精神,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更好解决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对标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要求,坚持保障基本、平稳过渡、协同联动、因地制宜原则,加快医疗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完善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政策,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实现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二、主要措施

— 8 **—**

(一)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完善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机制,将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和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起付标准以上、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下政策范围内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普通门诊统筹覆盖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

员,合理确定职工医保门诊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和基金支付比例。基层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从60%起步;待遇支付适当向退休人员倾斜,退休人员起付线减半执行、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深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科学设置差别化医保支付比例。同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门诊统筹。

- (二) 完善全省慢特病门诊保障。进一步完善全省慢性病门诊保障制度,待遇支付适当向慢性病患者倾斜。将部分治疗周期长、对健康损害大、费用负担重的疾病门诊费用纳入共济保障,对部分适合在门诊开展、比住院更经济方便的特殊疾病治疗,可参照住院待遇规定予以保障。根据民生保障需要和疾病谱变化,建立全省统一的门诊特殊疾病管理办法,分批明确全省纳入保障范围的特殊病种。将慢性病、特殊疾病及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中政策范围内的个人负担部分,纳入大病保险基金支付范围。门诊医疗保障逐步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
- (三)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根据国家改革精神,合理确定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和 计入水平,按照整体设计、分步实施、统一推进的原则调整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个人账 户,2023年起开始实施改革。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用于 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
- (四)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拓展个人账户使用功能,个人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统称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下统称直系亲属)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可以用于支付直系亲属参加本省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个人缴费。个人账户资金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健全完善个人账户使用管理办法,做好收支信息统计。
- (五)加强经办服务和监督管理。完善管理服务措施,创新制度运行机制,引导医疗资源合理利用,确保基金稳定运行。创新门诊就医服务管理办法,健全医药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务。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和内控管理,建立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严肃查处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六)健全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推进总额预算下基层医疗服务门 诊按人头付费,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分级诊疗制度相结合的医保支付机制,激励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和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结合慢性病管理,探索门诊 病例分组付费改革;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 相关分组付费。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主动使用疗效 确切、价格合理的药品。拓宽门诊处方用药外配渠道,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直 接结算。推动符合规定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处方用药逐步实现在线医保结算。

三、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建设,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协调机制,抓好工作落实。省级医保、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统筹地区的指导,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 (二)扎实稳妥推进。各级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统筹安排,科学决策,分步实施,确保实现门诊共济和个人账户改革目标。2022年11月底前,各设区市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政策规定,落实各项改革举措,确保改革平稳过渡。
- (三)强化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准确解读政策。重点就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对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促进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重要作用开展宣传解读。建立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合理预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 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2] 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 — 10 —

[2018]123 号)要求,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重要平台作用,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助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面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坚持正确导向、需求引领、互联融合、创新发展,全面推广应用前期试点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强一个县域主账号,整合一批受众面小、运营效果弱、保障能力差的弱账号,淘汰一批长期不更新、定位不清晰的问题账号。打造县域"1+N"精品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更加高效的政民互动渠道和更加便捷实用的移动服务,全面提升基层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2022 年 7 月底前,宁波市、湖州市、衢州市、舟山市、丽水市所辖县(市、区)完成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2022 年底前,全省其他县(市、区)完成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

二、主要任务

- (一)清理整合账号。各县(市、区)政府全面排摸本地区以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为认证主体的各类政务新媒体账号,并全量纳入全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监测管理。综合账号勤勉度、用户关注度、传播影响力、长期运营能力等方面因素,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政务新媒体准入退出机制。保留部分群众关注度高、传播影响力强的民生领域部门账号;归集整合粉丝数量少、影响范围小、运营力量无保障的弱运营账号;注销清理长期无更新的"僵尸""休眠"账号和主动申请关停的账号。
- (二)打造"1+N"政务新媒体矩阵。各县(市、区)可开设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为 认证主体的政务新媒体,或协调宣传部门发挥现有"××发布"账号作用,集中人财物 资源,构建信息发布、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县域政务新媒体主账号,打 造以县(市、区)政府主账号为龙头,部门精品账号为支撑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整体 协同、集体发声,发挥聚合效应。
- (三)强化功能建设。不断强化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功能。 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推送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政务信息、 重要政策及解读信息,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提高响应速度,及

时公布真相、表明态度、辟除谣言、消除误解。建立健全公众留言回复机制,认真做好公众留言的审看发布、处理反馈工作,引入"民呼我为"统一平台政策知识库,为企业、群众提供基本政策咨询、解答,限期反馈需办事项结果。政务新媒体提供掌上办事服务应依托"浙里办"做好办事入口的汇聚整合和优化,实现数据同源、服务同根、一次认证、一网通办。

- (四)规范委托运营。政务新媒体内容运营业务原则上由主办单位负责运营,确需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受委托方应为主办单位下属企事业单位,或主流新闻媒体、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的主流新闻网站等。不得将内容运营业务外包给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等无新闻采编发布服务资质的单位,合规受委托方不得将内容运营业务再次转包。双方须明确约定有关权责,签订保密协议,加强日常监督。委托运营需求大的地区,鼓励由县(市、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
- (五)落实常态化监管。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可由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联合宣传、网信等部门对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安全管理、值班值守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持续监测各政务新媒体运营水平和运维状态,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确保各政务新媒体的规范化运营管理和平稳运行,提升政务新媒体服务水平。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全省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各设区市政府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省级有关部门要落实业务主管和行业主管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建立政务新媒体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大数据局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落实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各项举措落地落实。
- (二)加强联动协同。县域主账号要加强与本地发布账号和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 联动做好信息发布;县级部门要加强与省、市部门协同,依托上级部门账号发布有关行 业信息;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与宣传、网信部门的联动,积极稳妥、分批整合, 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确保安全、平稳、有序。
- (三)加强队伍建设。县级政府办公室作为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的主管部门,要督促主办单位强化运营人员力量,确保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

培训。发挥本地融媒体中心的专业优势,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人员的工作交流、研讨,全面提升基层政务新媒体运营水平。

(四)加强监督评价。把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省级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职尽责,正确评估本系统基层政务新媒体开设的必要性,配合做好规范化建设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将跟踪推进各地、各系统进展落实情况,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2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温州市等 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2] 20 号

温州市、湖州市、嘉兴市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要求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的请示(温政[2021]45号、湖政[2021]40号、嘉政[2021]46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 一、同意你们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工作。
- 二、你们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试点工作。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积极培育新形势下开展国际合作新优势,为全省扩大利用外资总结有益经验。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 三、省级有关单位要加快研究制定试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加大政策支持、工作协调和业务指导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打造高质量外商投资集聚区。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1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4 部门关于联合印发《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浙发改服务[2022] 8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 厅 省 商 务 厅 江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 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民用航空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

> > 2022年3月31日

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 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更大力度帮助我省服务业 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全面落实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 2. 继续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5 万元(含本数)以下免税。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 3. 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 4.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大规模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 5. 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 6. 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执行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

位:省税务局)

7. 对服务业市场主体 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可依据其申请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 8.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 9.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提高到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 10. 减免受疫情影响地区市场主体租金。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因本次减免房租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经本级国资监管机构核准后,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可纳入特殊事项管理范围。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第 7 条执行。(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 11.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全省用电设备容量在 160 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鼓励不满 1 千伏用电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工商业用户,现货市场运行时,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 12. 发挥好央行政策性低息资金支持作用。引导银行用好降准释放资金,以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等政策,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 16 —

策工具,深化"央行浙里贷"应用,不断提升央行资金直达性、精准性,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 13. 推动银企精准高效对接。用好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省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对接,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大力推广"企业码""贷款码"。推广"信易贷"平台,打造"浙江小微增信服务平台",探索银企融资对接新模式。深化联合会商帮扶机制,扩大企业范围并实施清单制管理。(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 14. 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组织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的激励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督促指导银行机构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授权、授信、尽职免责"三张清单"机制,加大服务业小微企业首贷和信用贷款投放,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覆盖面。深化"4+1"小微金融服务差异化细分工作,继续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目标。合理拓宽个体工商户服务边界,提高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和满意度。(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 15. 稳定信贷预期。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推进"连续贷+灵活贷"机制创新,围绕提升信贷稳定性和匹配度,大力推广年审制、随借随还等贷款创新。迭代升级"双保"(保就业、保市场主体)应急融资机制,对发展前景良好但缺乏资金的服务业中小企业,给予增量贷款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 16. 降低支付服务手续费。指导、督促银行机构、支付机构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降低服务业市场主体经营成本。(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 17.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保费补贴、风险补偿、资本金补充等。(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 18.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业和服务,探索面向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和灵活就业人员推出专属保险保障,充分发挥保险"稳定器"作用。(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

19. 鼓励各市、县(市、区)设立或统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为餐饮、零售、文旅等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提供针对性纾困支持。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20. 研究实施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专项整治行动,有效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按各自职责分工,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精准实施分行业领域纾困扶持措施

(一)餐饮业

- 21. 2022 年将餐饮企业员工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具体名单由企业注册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申请审核后,提交本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 22. 充分应用互联网餐饮平台出台的商户服务费优惠政策措施,免费提供部分食安封签,进一步降低餐饮企业经营成本。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 23. 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具体办法由省人力社保厅会同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 24. 减半收取餐饮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 25. 统筹用好各类省级专项资金,重点向餐饮企业数字化转型、餐饮特色街区改造提升、国家钻级餐饮品牌创建、"百县千碗"特色美食品牌打造、餐饮美食推广促销、地方菜系挖掘和传承等方向倾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 26.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税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

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 27.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探索开展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
- 28.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商务厅)

(二)零售业

- 29. 2022 年将零售企业员工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免费核酸检测,具体名单由企业注册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申请审核后,提交本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 30. 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统筹用好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 31. 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在农业农村等相关资金中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 32. 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具体办法由省人力社保厅会同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 33.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企业名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税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三)旅游业

34. 创新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交纳方式。组织推动开展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 的暂退比例。(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 35. 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具体办法由省人力社保厅会同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 36.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梯度培育企业及重点文旅项目等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星级以上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 37.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探索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文化版权等无形资产融资模式,拓宽文旅企业抵质押物范围。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适当延长信贷还款周期,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浙江证监局)
- 38.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 39. 支持旅行社按规定提供相关委托服务。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可按规定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鼓励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积极参与政府相关的采购活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和开展职工疗休养,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疗休养基地等承接疗休养业务。鼓励各级学校、教育机构在省内外开展研学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等承接研学服务业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总工会、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40. 推进移动支付助力智慧文旅。推动云闪付、手机银行等移动支付平台与"浙里好玩"平台对接,提升智慧旅游便民服务水平。大力推动景区、住宿、餐饮、出行等文旅消费重点场景移动支付应用。鼓励通过银行业移动支付渠道发放文化和旅游消费券,提升消费券激励文旅消费效果。推进数字人民币在亚运场景的落地,提升移动支付在杭州 2022 亚运会文旅场景的覆盖率。(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杭州亚组委)

- 41. 加强对文化和旅游资源宣传推介。统筹资金,加大"诗画浙江"国内宣传推广力度,开展"亚运"文旅主题宣传推广活动。发挥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中国国际网络文化博览会、浙江省旅游交易会等展会平台作用,组织更多文旅企业参展参会,推介资源产品。鼓励旅行社积极"引客入浙",对组织省外游客来浙的旅行社给予支持。省级视情发放文化和旅游消费券,吸引省外游客来浙旅游。鼓励各地配套发行旅游消费券。(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 42. 支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入选文化和旅游部"金牌导游"项目培养的导游创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牌导游工作室",纳入浙江省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建设范围,支持其参与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申报。(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
 - (四)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
 - 43.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 44.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 45. 积极争取 2022 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的购置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 46. 积极争取 2022 年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对地方资金的补助,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 47. 各市、县(市、区)合理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农村客运补贴资金等,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 48.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

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交通运输厅、浙江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浙江证监局)

49. 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对合法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六五折优惠政策。对使用我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五)民航业

- 50. 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 5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需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及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 52. 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的补贴。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投资补助。积极争取专项债,加大对相关项目建设支持力度。(责任单位: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相关市、县[市、区]政府)
- 53.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利用发债绿色通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浙江证监局)

三、精密智控强化保障

- (一)落实精准防控。按照"四个精准""八个不得"要求,推进落实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七大机制,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针对服务业特点,进一步健全疫情防控措施,强化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 (二)实施精准帮扶。商务、文旅、交通、民航等服务业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 — 22 —

业特征,制定出台相应领域的针对性纾困措施。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要结合行业及地方实际,抓紧出台具体政策的实施细则或操作办法,确保政策快享直达。

- (三)加强统筹协调。成立省服务业纾困专班,推动有关政策及配套文件的出台、执行和落实,建立相关政策的落实台账,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加强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发挥行业协会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及时反馈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
- (四)加强督查评估。结合我省"5+4"稳进提质政策体系,坚持清单式管理与闭环式 督查相结合,综合运用清单管理、数据监测、实地督查等形式进行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对 推进工作有力的部门(单位)和市县予以激励表扬,对工作滞后的及时予以督办推动。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除已明确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有出台新的支持政策,一并遵照执行。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家乐 等级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农产发[2022] 2号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浙江省农家乐等级认定办法(试行)》已经厅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3月6日

浙江省农家乐等级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农家乐规范发展,提升经营服务质量效益,有效保障安全运营,促

进休闲农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我省农家乐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农家乐等级认定,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依照本办法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家乐是指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托乡村资源,以村(居)民自有住宅、村集体用房或其他设施为经营用房,经营场所符合相关条件,业主参与服务接待,提供"吃农家饭、住农家屋、看农家景、干农家活、购农家物、享农家趣"等服务,经商事登记的小型经营实体。

第四条 农家乐等级划分为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五个等次,用五角星"★"标识,等级越高,表示农家乐的服务条件与质量越好。

第五条 农家乐等级认定遵循"自愿申报、分级认定、动态监测"原则。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全省农家乐等级认定工作,具体实施五星级农家乐的认定工作。 工作。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本辖区农家乐等级认定工作,具体实施四星级农家乐的认定工作。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本辖区农家乐等级认定工作,具体实施三星级及以下农家乐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农家乐等级认定采用数字化方式,省农业农村厅搭建农家乐数字化应用系统,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利用该系统开展农家乐等级认定、动态监测、经营服务信息发布推介等,农家乐依托该系统开展等级申报、信息报送、台账管理等。

第七条 各地推动农家乐等级认定结果、监测情况与推介宣传、指导服务、政策扶持等紧密结合。

第二章 申 报

第八条 申报条件:

- (一)依法取得从事农家乐经营活动所需相关证照;
- (二)取得合法证照后实际营业一年以上;
- (三)符合《农家乐服务质量等级划分要求》(DB33/T 669—2021)设定的基本要求和相应星级标准要求;
- (四)近三年未因治安制度不落实导致重特大刑事治安案件,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4 -

以及食品安全、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责任事故,无重大有效投诉;

(五)申报五星级农家乐的,原则上需要获得四星级二年以上;申报四星级农家乐的,原则上需要获得三星级一年以上;三星级及以下等级农家乐可直接申报;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申报程序:

农家乐注册或登录农家乐数字化应用系统,提供相应材料。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核对申报材料,并实地核查后,对符合三星级及以下星级条件的农家乐确定认定等级,将具备四星级以上(含)标准要求的农家乐向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

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申报材料和实地核查情况,确定四星级农家乐,将具备五星级 标准要求的农家乐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

第三章 认 定

第十条 等级认定一般情况下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厅认定五星级农家乐程序:

- (一)对申报主体相关材料进行形式核对;
- (二)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成立认定小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主体进行现场对标检查、评分;
- (三)根据各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情况、认定小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分和评审意见,形成拟认定结果:
 - (四)拟认定结果在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五)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认定为五星级农家乐。
- **第十二条** 四星级及以下等级农家乐认定由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参照五星级农家乐认定程序进行。
- 第十三条 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农家乐认定标准由省农业农村厅参照《农家乐服务质量等级划分要求》制定,并体现在农家乐数字化应用系统;一星级、二星级农家乐认定标准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自行制定。
- **第十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每年对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认定工作进行检查,若有不规范等问题,将责成其取消已认定的结果。

第十五条 农家乐等级认定证书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设计,根据相关等级分别由省、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线颁发,有效期为三年。农家乐自行下载专属的等级认定证书。

第四章 监 测

第十六条 星级农家乐实行年度监测、三年复核制度。

第十七条 农家乐应按相应等级标准提供服务,并参加年度监测,及时提交相关数据、完善信息。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区域内农家乐的服务指导,推动其规范经营,提升服务质量;推进农家乐相关数据互联共享,建立健全农家乐红、黄、绿分色预警机制,不定期开展运营情况指导。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认定等级的农家乐降一等级:

- (一)存在安全隐患,逾期未改正的;
- (二)不按要求参加年度监测的;
- (三)日常运营管理达不到或不符合相应等级标准要求的;
- (四)出现其他应当降级的情况。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认定等级的农家乐取消相应等级;未经认定的 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 (一)因治安制度不落实导致重特大刑事治安案件的;
- (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以及食品安全、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责任事故的;
- (三)发生重大有效投诉的;
- (四)发生其他违法违规事件。

第二十条 农家乐等级认定三年期满后,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照标准进行复核, 复核合格的,自行下载新的农家乐等级认定证书;对复核不合格的,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应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降低等级。

第二十一条 被降低等级的农家乐,如重新申报等级认定,参照第八条执行。

被取消等级的农家乐再行申报认定的,不能高于原认定等级。

第二十二条 农家乐发生法人更换、名称变更、服务类型变化以及其他影响等级认定结果的情况,应在农家乐数字化应用系统中提交相关变更材料,经农业农村部门核对 — 26 —

确认后公布。

第二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指导农家乐规范使用等级认定证书,加强日常监督。未经等级认定的农家乐,不得使用等级认定证书进行广告宣传、招揽游客等服务经营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1 期(总第 1316 期) 4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系电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 zj. gov. cn

印刷单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